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批复》（沪国资委考分〔2026〕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